

| | |
|-----------------|----------------|
| 债券代码: 149966.SZ |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3 |
| 债券代码: 149909.SZ |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2 |
| 债券代码: 149784.SZ |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1 |
| 债券代码: 149481.SZ |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2 |
| 债券代码: 149367.SZ |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1 |
| 债券代码: 163502.SH | 债券简称: 20 不动 Y1 |
| 债券代码: 155632.SH |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6 |
| 债券代码: 155573.SH |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4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或“公司”）关联方上海安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欢”）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产”）在郑州合作湖悦澜庭南苑项目（以下简称“南苑项目”），双方合股成立郑州荣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熙置业”或“项目公司”）。2020年，荣熙置业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获得贷款并提款，截至目前贷款余额4.35亿元。

2022年7月，因合作方正荣地产债务违约，项目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贷款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起诉项目公司要求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及罚息合计4.54亿元，不动产和上海安欢合计按股比49%承担责任。

该案件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不动产在招商银行对涉案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后就不足

部分，与上海安欢在总债务¹49%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年12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荣熙置业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涉诉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¹ 招商银行诉讼案件中总债务指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本金4.35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